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2024年07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、2024年07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2024年08月0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、2024年08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、2024年09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4）、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8）、2024年12月04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4）、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5）。

一、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：

上诉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与被上诉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（原审原告）、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取得新的进展，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具体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5,951元，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，其他已披露案件目前均无重大进展，已披露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《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诉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与被上诉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（原审原告）、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公司将面临被执行 49,834,858.24 元本金及利息等，本诉讼将对 2024 年减少 464.01 万的利润，对 2025 年的影响，需要按照 49,834,858.24 元为本金、年化 18%的利率按日计算利息至实际偿还日。

鉴于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
附件 1：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表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 1：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表

序号	收到通知/传票日期/申请立案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	受理法院/仲裁机构	案由	列明的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案件进展
1	2024 年 9 月 27 日	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	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贵州大唐高鸿悠活置业有限公司）	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8,345.81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已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2	2024 年 9 月 9 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6,569.97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，公司已提起上诉。
3	2024 年 8 月 12 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	保理合同	2,662.5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已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4	2024 年 10 月 9 日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	7,960.63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已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5	2024 年 7 月 17 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	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5,211.52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经北京金融法院审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6	2024 年 7 月 10 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10,106.83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经北京金融法院审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7	2024 年 6 月 19 日	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杭州仲裁委员会	保理合同	6,902.4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，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。
8	2023 年 12 月 6 日	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承揽合同	1,240.07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。

9	2024年8月5日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	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	5,000.00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。
小计：						73,999.73	
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,000万元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共计11项						1507.26	7项已结案，涉案金额1259.6万元；3项一审审理中，涉案金额89.15万元；1项一审已判决、二审审理中，涉案金额158.51万元。
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,000万元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共计19项						3,785.01	15项已结案，涉案金额3034.67万元；1项一审审理中，涉案金额32.28万元；3项二审审理中，涉案金额718.06万元。
小计：						5,292.27	
合计：						79,292.00	

注：1、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：2、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。